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 〕 号



《关于印发〈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管理〉的通知

各部：

《湖 技 国际 管 》
发给 ， 。

湖 技

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加 对 和 国际 工 的规范管 ，
根 《 华 共和国教 法》《 华 共和国出
管 办法》《 和 国际 管 办法》《 高
等 管 规定》等 件规定，结合 际， 定本
管 。

第二条 本 称国际 ， 根 《 华 共
和国国籍法》不 国国籍 接 教的 华
。

第三条 国际 教 管 的基本方
本、 格管 、保 ，积极 地 化
管 ， 国际 教 、 调 持 发 。

第四条 和 国际 ， 当 国法
法规和国家 策； 当 护国家 、安 和 会公共 ；
当规范管 、保 。

第五条 国际 当 国法 法规， 国风
惯， 规 度， 成 。

第二章 管理体制

第六条 高度 国际 教 ， 教 部规
定不断健 和 国际 管 机构。 成 和
国际 管 工 导 ，负 定 、 国际
的 关 策， 导、 调、 筹 国际 工 ， 调解
国际 管 工 的 大 。

第七条 发 规划 合 交 处 国际 工 归
管 部 ，按 国家 关规定对国际 工 宏观管
、 导 调， 分管 导的 导 导 负 国
际 、 管 、 动 管 工 ，负 调
各 部 、教 单 好国际 教 、教 和管 关
工 ，并 国际 管 干 ， 处 关国际
工 的 ， :

() 按 国家教 部、国家汉 国际 广 导 办
公 (简称国家汉办)、湖 府 办公 (简
称 办)、湖 教 和湖 公安 出 管
等 级部 规定，接 级 关部 的 导， 好
国际 的 管 工 。

(二) 负 国际 的 传、 核 、
册、 、 籍管 等 关工 。

() 筹、 调和负 国际 教 、管 、服 等
方 的工 。

() 负 关 级单 报各 国际 费 、

计划,规范 关 费。

() 合地方 、公安、安 、出 检 等部
好国际 关工 。

() 合 保 部 好国际 大 发 件的
急 案及 关部 好 后工 。

() 国际 的管 调工 。

第八条 接 国际 的各教 (部) 负
本部 国际 的教 工 。各教 (部) 定
负 国际 的教 管 。

第九条 国际 的 成部分, 各
关部 将国际 的 和教 工 部 的
规划,各部 规划 调, 保 国际 教 管
的 。

第十条 教 处、 工部、财 产管 处、保
部、后 管 处等 部 按 化管 的 , 处
好各 范 及国际 的 。

第三章 国际学生的类别、招生和录取

第十一条 国际 供 教 和非 教 。

接 教的 别 , 接 非 教的
别 或 。

第十二条 各教 (部) 及教 处等 关部 发

规划 交 合 处积极 合， 好国际 的 计
划、 传等工 。

第十三条 国家 关规定 国际 ，
按 办 件和 定国际 ，报湖
教 和国家教 部 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按 国家 规定， 定和公布国际
程和 简 ，并按 简 规定的 件和程
国际 。 国际 计划 发 规划 交
合 处 合教 处会 接 国际 的各教 （部）
等 关部 根 接 定，报 长办公会
过后 。

第十五条 发 规划 交 合 处及 公布 办法和
程，积极 对 传， 国际 、

第十六条 各 国际 的 标 及 复 发
规划 交 合 处 教 处、接 国际 的各教
（部） 定并 。发 规划 交 合 处负 格和
济保 查，办 、发放 并
国际 办 华 。对不符合 件的，不
得 。

第四章 教学管理

第十七条 教 处 当将国际 教 计划
教 计划， 定国际 才 方案， 合国
际 教 的 ，建 健 教 教 保 度。国际
的教 管 参 国 的管 办法 ， 教 处和
接 国际 的各教 （部）负 管 。

第十八条 接 国际 的各教 单 当根 教
处 的教 计划安 国际 的 ，并结合国际
的 和 化 点 教 教 活动。 保教
的 ， 当调 国际 的 计划。 当安
充 、 的汉 程和 国概 程， 国际
，不 国防教 环节和 程（含 教
和 技 ）。

第十九条 国际 当按 的 程安 和教 计
划参加 程 ，并按 规定参加 的 或 核。
当 记 国际 成绩和 常表 。

第二十条 按 教 计划 国际 参加教
和 会 践， 、 践地点 当 国家 关规定。

第五章 校内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发 规划 合 交 处 当 国际
公 基本 、教 教 、 简 及国际
管 服 度，方便国际 获 。

第二十二条 后 管 处 当 国际 供 等必
的 活服 ， 建 健 并公布服 管 度。
国际 公 管 ， 国际 不 。

第二十三条 当对国际 国法 法规、
纪 规、国 、 华 传 化和风 惯等方
的教 ， 帮 和 、 活环 ， 促
国际 会的 互动。

第二十四条 备国际 (或兼) 辅导
， 定国际 辅导 岗 标 ， 保国际 辅导 达
到 合 、 、 化 等 ， 够 对国际
点 供 的 导和服 ， 促 国际 的 发 。
国际 辅导 备比 不低 国 辅导 比 ，
国 辅导 等待 。

第二十五条 国际 ， 定的
地点和范 本国 传 节 的活动， 但不得 反
对、攻击 国家、 的 或 反公共道德的 。

第二十六条 国际 ， 成
， 国法 、 法规规定的范 活动， 并接
的 导和管 。

第二十七条 国际 的 和 教 ，
但不 供 教 的场 。 传教及 教 会等
何 教活动。

第二十八条 国际间参加工
活动，但不得、或从活动。国际
工的管规定，按国教部管规定
。

第二十九条 参国籍管规定国际
籍管工。对国际出处或除
籍处分的，当按国教部的规定备案。

第三十条 国际发、打架斗、
交故等般发件工部、保部及发规划
交合处共处；发此般发件
当地方处。发大件关部及报告
，并长、公安等关部处。

第三十一条 国际发籍动或到奖和
处分，发规划交合处按不报告级关部
。

第三十二条 后管处、等，当根教
、管、活，国际供国的
件服。国际教计划备和获
，当出，按关规定和程
。

第三十三条 国际的出及华等
管发规划交合处负。

第六章 奖学金制度及外国国际学生经费管理

第三十四条 国际 的 费标 财 产管 处
根 教 部的 导 见，结合 际 定，报 及
级部 核 后 。

第三十五条 根 国际 国国际
奖 金，奖 金发放按 国际 奖 金
关 度 。

第三十六条 定国际 费管 办法，规范国
际 费管 。

第七章 社会管理

第三十七条 国 到 的， 当
根 国 国籍国或 地国 馆或
交部 的 机构 办 或 ，按
规定 交 教 管部 备案的 和 出 的
等 关材 。

第三十八条 国际

常的国际，父国常
的国或国该国际的监护，并供关
材。

第四十条 国际当按国部
的规定到国检部办《国格检查记》
或检。检患《华共和国出
管法》规定的碍、传肺结核病或
对公共成大害的传病的，公安
部法处。

第四十一条 国际保度。国际
必按国家关规定和保。对按规定购
保的，保，不保的；对
但按规定购保的，或不册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的，《华
共和国教法》《华共和国高等教法》《华
共和国出管办法》《和国际管
办法》《高等管规定》等关法法规及
关度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发，发规划
交合处负解。本级关部规定

冲 的， 级 关部 规定 。

